

湛江市科学技术局 湛江市财政局 文件

湛科【2014】66号

湛江市 2014 年度财政资金科技专项 实行竞争性分配通告

根据湛江市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财政局关于市级财政专项资金实行竞争性分配改革意见的通知》（湛府办[2009]12号）精神，湛江市 2014 年度财政资金科技专项实行竞争性分配，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财政资金科技专项竞争性分配项目名称

（一）重大科技专项

1、产学研合作和关键技术产业化重大专题 [安排项目 5-7 个，每个项目经费 40-80 万元，总经费 280 万元]

2、家电产业公共实验室建设专题 [安排项目 1 个，每个项目经费 80 万元，总经费 80 万元]

3、3D 打印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专题 [安排项目 1 个，每个项目经费 100 万元，总经费 100 万元]

4、工艺设计公共技术中心建设专题[安排项目 1 个，每个项目经费 40 万元，总经费 40 万元]

(二)重点科技专项

1、工业与高新技术产业重点专题[安排项目 8 个，每个项目经费 25 万元，总经费 200 万元]

2、现代农业重点专题 [安排项目 10 个，每个项目经费 15 万元，总经费 150 万元]

(三)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建设专项

1、专利技术与科技成果产业化示范专题[安排项目 8 个，每个项目经费 12 万元，总经费 96 万元]

2、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建设专题[安排项目 1 个，每个项目经费 10 万元，总经费 10 万元]

3、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建设专题[安排项目 3 个，每个项目经费 8 万元，总经费 24 万元]

4、区域知识产权发展计划专题[安排项目 4 个，每个项目经费 6 万元，总经费 24 万元]

5、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建设专题[安排项目 6 个，每个项目经费 5 万元，总经费 30 万元]

6、专利信息应用平台建设专题[安排项目 1 个，每个项目经费 16 万元，总经费 16 万元]

(四)科技引导专项

1、工业攻关专题[安排项目 9 个，每个项目经费 10 万元，总经费 90 万元]

2、农业攻关专题[安排项目 10 个，每个项目经费 6 万元，总经费 60 万元]

3、社会发展引导专题[安排项目 3 个，每个项目经费 4 万元，总经费 12 万元]

4、医药应用基础和疾病防治技术研究专题[安排项目 25 个，每个项目经费 3 万元，总经费 75 万元]

5、科技管理与科技服务能力建设专题[安排项目 13 个，每个项目经费 8 万元，总经费 104 万元]

6、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建设专题[安排项目 4 个，每个项目经费 5 万元，总经费 20 万元]

7、软科学专题[安排项目 3 个，每个项目经费 3 万元，总经费 9 万元]

8、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建设专题 [安排项目 3 个，每个项目经费 8 万元，总经费 24 万元]

(五) 科技创新能力建设专项

1、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建设专题[安排项目 5 个，每个项目经费 20 万元，总经费 100 万元]

二、申报程序

1、网上注册。主申报单位在湛江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注册单位信息，获得单位科技管理人员用户账号和密码，同时获得为本单位项目申

报人开设用户账号的权限，已在广东省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或湛江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注册的单位继续使用原有账号进行申报和管理；项目申报人从单位科技管理人员获得用户账号和密码，填写个人信息后可进行申报。

2、网上填报。各申报人注册后即可通过系统在规定时间内填写申报材料、提交申报书及相关材料，经审核后打印书面申报材料送交所属科技管理部门。

3、网上审核推荐。各级科技管理部门在系统上对申报项目和申报单位进行审核后择优推荐。

4、提交书面材料。各申报人对已经通过相应科技管理部门网上审核、推荐的项目按系统要求进行打印和装订。各县（市、区）属申报单位将书面申报材料送当地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其它单位送交本单位科技管理部门。

5、送达申报材料。高校、省属以上科研机构、市直单位和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按要求将推荐项目的书面申报材料统一报送市生产力促进中心。书面申报材料一式7份，申报材料不得邮寄。

三、申报时间

1、申报单位在系统填报提交起止时间为2014年7月15日至8月8日（星期五）下午17:30。

2、各级科技管理部门在系统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2014年8月12日（星期二）下午17:30。

3、送达书面申报材料截止时间为 2014 年 8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17:30。

四、申报注意事项

（一）2014 年度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的申报方式采取“网上申报+纸质材料”的形式，各申报单位必须通过湛江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http://zjstms.gdsti.net/>）填写并提交项目申报书及可行性报告等申报材料。

（二）项目第一申报单位必须是湛江市范围内的独立法人单位（指南有特殊说明的除外），鼓励开展国内外产学研合作。

（三）同一专题，每家企业只能申报 1 个项目，每家事业单位申报项目数不得超过该专题安排项目总数。

（四）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有在研市级科技计划项目 2 项以上（含 2 项）的不得申报。

（五）申报单位应认真阅读申报须知及申报指南，严格按照申报要求来选择项目申报类别，准备项目申报材料。

（六）自通告之日起，申报单位可在湛江金科网（www.zjst.net）查阅申报须知、申报指南。

四、联系方式

湛江市生产力促进中心：庞 燕 3205352

湛江市科技局综合规划与社会发展科：陈柏年 3339533

湛江市科技局高新技术科：陈建生 3338445

湛江市科技局农村科技科：赵 萍 3338419

湛江市科技局科技服务与管理科：曾新强 3338967

湛江市科技局知识产权管理科：邱成义 3335154

市业务系统技术支持：莫康泉 3352281

送达地点：湛江市赤坎区南桥南路6号湛江市科技局办公楼一楼湛江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2014年7月15日

